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S4（過硫酸鈉）

第1頁／共5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過硫酸鈉（Sodium persulfate）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作漂白劑、氧化劑、乳液聚合促進劑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1.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89 號 6 樓 電話：(02)21621111；0800-068-222（試藥部客服專線）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(04)23590121 轉 32201 / (04)23590426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氧化性固體第 3 級、急毒性物質第 4 級（吞食）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、呼吸道過敏物質第 1 級、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～單一暴露第 3 級
標示內容：  象 徵 符 號：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可能加劇燃燒；氧化劑 吞食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可能造成呼吸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：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粉塵 避免與皮膚接觸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戴眼罩／護面罩
其他危害：—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中英文名稱：過硫酸鈉（Sodium persulfate）
同義名稱：Peroxydisulfuric acid, disodium salt、Disodium peroxydisulfate、Disodium peroxydisulfate、Disodium persulfate、Sodium peroxydisulfate、Dynachem(r) chemical desmear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（CAS No.）：7775-27-1
危害成分（成分百分比）：100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 食 入：若大量吞食，立即就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4.銷毀受污染的靴子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呼吸道刺激、眼睛刺激、皮膚刺激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S4（過硫酸鈉）

第2頁／共5頁
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1.水霧。2.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火災危害微小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-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- 2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。
- 3.遠離貯槽兩端。
- 4.對於儲槽或是儲存區的建議：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噴灑噴嘴直到火熄滅。
- 5.若不可行則建議採取下列方式：疏散不相關人員、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人員進入。
- 6.允許火燒完。
- 7.避免吸入該物質或燃燒產物。
- 8.允許在安全距離或保護區內噴灑水霧。
- 9.若發生無法控制火災或是容器爆炸時，建議立即疏散，撤離半徑為 800 公尺。
- 10.允許從安全距離或防護區噴灑水，直到火被熄滅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消防衣、防護手套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避免可燃性物質。
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

少量洩漏：1.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2.小量固體洩漏，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。。

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- 1.避免接觸和吸入粉塵、霧滴或蒸氣。
- 2.提供充足的通風。
- 3.必須穿著防護性設備並清洗衣物上的污染物。
- 4.物質需遠離光、熱、易燃性或可燃性物質。
- 5.保持陰涼、乾燥和遠離不相容物質。
- 6.避免物理性損壞。
- 7.嚴禁重新包裝或回填未使用之物質至原先的容器，只有在緊急使用時才能抽取足夠物質使用。
- 8.污染會導致分解因而產生熱和火災。
- 9.處置時，嚴禁吸菸、飲食。
- 10.處置後，必須使用肥皂和清水清洗手。

儲存：

- 1.容器不可重新包裝，只能使用製造者提供的容器。
- 2.針對低黏度的物質，使用圓桶或是五加侖無法移動桶蓋的扁容器；或是可做為內容器的罐頭，且可藉由螺絲栓緊。
- 3.針對黏度至少有 2680 cSt. (23°C)，使用可移動式罐頭包裝；罐頭可使用摩擦緊密。
- 4.可使用結合式包裝，內包裝為玻璃配有足夠惰性護墊材質在內外包裝上。
- 5.除此之外，內包裝為玻璃且含有包裝類別 I 和 II 之液體，其必須有足夠的惰性吸附劑來吸附任何的溢出物。
- 6.避免任何造成該物質之污染，因其具有高度反應性，且任何污染物有潛在的危害性。
- 7.避免與還原劑儲存。
- 8.氧化劑不會自燃，但是會因為接觸許多物質而增加火災的風險和強度。
- 9.將有機物質和其他容易氧化物質分開。
- 10.將金屬粉塵、含磷物質、氰化物、鹵素、酸、鹼分開。
- 11.避免與酸、鹼、鹵化物、重金屬和可燃物質（木、衣物）反應。
- 12.分解時會釋放氧。
- 13.儲存於原先的容器。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S4（過硫酸鈉）

第3頁／共5頁

14.確認容器是緊閉的。
15.儲存於陰涼、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16.保持乾燥。
17.儲存時需遠離易燃性或可燃性物質、垃圾和廢棄物，接觸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劇烈性反應。
18.儲存時需遠離不相容物質和儲存食物之容器。
19.不可儲存於木質地板或拖盤上。
20.保護容器免於物理性破壞。
21.定期進行測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，並確認暴露限值。			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 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 3.在使用時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 4.正壓式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。 5.正壓式全罩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。 6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罩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手部防護：化學防護手套。 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3.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化學防護衣。			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白色結晶狀粉塵固體	氣味：刺鼻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1.8°C（分解）
pH 值：3.5~3.8（100 g/L 水@20°C）	沸點/沸點範圍：／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—
分解溫度：180°C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—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／	蒸氣密度：／
密度：1.2（大約）（水=1）	溶解度：545 g/L@20°C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／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在一般溫度和壓力下是安定的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 1.強鹼：不相容。 2.可燃物質、還原劑：劇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接觸可燃物質。2.接觸可燃物質可能會引燃或爆炸。3.遠離供水系統或排水道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鹼、可燃物質、還原劑
危害分解物：鈉氧化物、硫氧化物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S4（過硫酸鈉）

第4頁／共5頁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食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接觸
症狀：咳嗽、呼吸短促、呼吸困難、皮膚和眼睛刺激性、嘔吐
急毒性： 吸入：吸入該物質能引起嚴重的呼吸道刺激，發生有喉嚨緊縮、咳嗽、呼吸短促和呼吸吃力。 食入：1.食入該物質可能會引起腹部疼痛、噁心、嘔吐和腹瀉。 2.人類致死量估計約為 10 g。 皮膚：皮膚接觸該物質會造成嚴重刺激，會有紅腫、疼痛和灼傷。 眼睛：眼睛接觸該物質會造成嚴重刺激，會有紅腫、疼痛和視力模糊。 LD50（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）：920 mg/kg（大鼠，吞食）
慢性或長期毒性：長期或重覆吸入高硫酸鹽類會導致嚴重的過敏，如氣喘、呼吸困難和胸膛緊實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 LC50（魚類）：631000 µg/L/48 hour(s)（Guppy） EC50（水生無脊椎動物）：— 生物濃縮係數（BCF）：—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半衰期（空氣）：— 半衰期（水表面）：— 半衰期（地下水）：— 半衰期（土壤）：—
生物蓄積性：—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 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者進行回收。 3.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。 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 5.當容器已淨空，容器可能仍會有化學性危害／危險。 6.若容器無法完全清理乾淨，須確認殘餘物是否存在，若容器已不再使用儲存原先相同的產品，建議刺穿容器；為能防止再利用，建議容器於合格場所焚化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505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過硫酸鈉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 5.1 類氧化性物質
包裝類別：III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.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6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7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8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S4（過硫酸鈉）

第5頁／共5頁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（GHS）中文介紹網站 2.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SDS 光碟	
製表單位	名稱：東海大學化學系	
	地址/電話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／(04)23590248	
製表人	職稱：助教	姓名(簽章)：朱曉峯
製表日期	111.2.16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—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／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